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郭俊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本院105年度全字第12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聲請迴避，並應自聲請之日起3日內，釋明其原因。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及第34條分別定有明文；而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，於行政法院之法官準用之。次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須於本案裁判前方得為之，若案已裁判，事實上即無迴避可言，其聲請自難認為正當。蓋聲請法官迴避制度，其目的無非是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郭俊良以胡方新、鍾啟煌、蘇嫻娟等3位法官有不利當事人一造之偏頗行為之事實，而聲請該3位法官於本院105年度全字第12號聲請假處分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應予迴避。然查，聲請人所指系爭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5年6月22日裁定駁回，經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後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5年7月22日以105年度裁字第83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此有本院案件明細資料在卷可查。本件聲請人係於112年4月27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聲請系爭事件承審法官胡方新、鍾啟煌、蘇嫻娟迴避，已在系爭事件終結之後，3位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聲請人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0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

06 法官 李 明 益

07 法官 高 維 駿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12 書記官 陳 怡 如